

第七屆「嘉大現代文學獎」徵文施行細則

98.08.10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國立嘉義大學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徵文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三、徵文類別：（每人每類以一篇為限）

（1）短篇小說：五千字至二萬字為原則

（2）散文：二千字至六千字為原則

（3）現代詩：短詩三首或六十行以上長詩一首

四、獎額與獎金：（經簽准後公告）

（1）短篇小說：

首獎一名：一萬元

貳獎一名：八千元

參獎一名：六千元

佳作三名：三千元

（2）散文：

首獎一名：八千元

貳獎一名：六千元

參獎一名：四千元

佳作三名：二千元

（3）現代詩：

首獎一名：八千元

貳獎一名：六千元

參獎一名：四千元

佳作四名：二千元

* 以上各獎項皆另頒獎狀一張。

五、收件、初審、複審、決審、頒獎：

（1）收件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六日止（斟酌收件數展延收件日）。

（2）初審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。

（3）複審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（4）決審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。地點蘭潭校區。

（5）頒獎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。地點蘭潭校區。

六、評選程序：

（1）本文學獎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辦理。

（2）初審由專案小組核對應徵者資格與作品格式，凡格式不合者，公告取

消其應徵資格。

- (3) 各徵文類別之決審委員皆由校內外學者或作家三位擔任，決審採公開方式進行，決審入圍作品編印成冊，交由決審委員評選，並在公開決審時分發給觀眾。
- (4) 為維持本文學獎之品質，各獎項決選入圍作品，仍須由評審委員表決之，如委員認定未達標準者，得以從缺。
- (5) 決審現場公佈入選作品總分及名次，凡同分同名次，或有爭議者，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。

七、應徵注意事項：

- (1) 稿件請以中文寫作，須不具名，一律以 word 排版、A4 規格、12 號標楷體字體橫排，以電腦列印，紙本及電子光碟各一式。
- (2) 請另書報名表（如下；可複印使用或至中文系網站下載），填寫徵文類別、真實姓名、就讀系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附釘於作品封面之上。
- (3) 凡抄襲、模仿、頂用他人名義，或已發表之作品，不得應徵。若經查明，一律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及公佈其學號、姓名。
- (4) 應徵稿件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5) 來稿註明「第七屆現代文學獎徵文比賽稿件」，可郵寄或親交嘉義大學中文系辦公室（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—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中國文學系）。
- (6) 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著作權，承辦單位得集結編印、公布網站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，用之贈閱推展，編印發表時不另支酬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並依主辦單位規定繳交相關文件。
- (7) 參加者請詳閱本要點，並於報名表上簽名，以示同意。